

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99 年 9 月 1 日	<u>發布選舉公告</u>		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、議員選舉公告， <u>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公告</u> ，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<u>里長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。</u>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時間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99 年 9 月 9 日	<u>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</u>	投票日 20 日前 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)	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， <u>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</u> 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正本驗後發還)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<p>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</p> 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3 本會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p>		
3	99 年 9 月 13 日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<p>1 發布公告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4	99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市長、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里長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	<p>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，市長、議員選舉由本會受理，<u>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</u>。</p> <p>2 審查候選人表件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 <p>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 1 種為限。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</p>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、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<p>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，以登記 1 個為限。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</p> <p>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</p> <p>6 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，應同時填報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。</p> <p>7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自選務作業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</p>		
5	99 年 9 月 17 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17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。
6	99 年 9 月 20 日前	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	<p>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（即 9 月 20 日前）將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</p> <p>2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（即 9 月 24 日前）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至本會審查，逾時視為放棄推薦，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。</p>	本會。	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。
7	99 年 10 月 8 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		<p>1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、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及各項表件，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</p> <p>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經審查之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及各項表件，專人送本會審定。</p>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8	99 年 10 月	審定候選人名		1 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， 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	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22 日前	<u>單，並通知抽籤</u>		<p><u>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</u></p> <p>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、議員各候選人，<u>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里長選舉各候選人</u>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</p>	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
9	99 年 10 月 29 日	<u>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</u>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<p>1 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，<u>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</u></p> <p>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</p> <p>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</p> <p>4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抽籤結束後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，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。</p>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10	99 年 11 月 5 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本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本會。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1	99 年 11 月 7 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<p>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</p> <p>2 選舉人名冊於本(7)日編造完成。</p> <p>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</p>	本會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，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12	99 年	<u>選舉公</u>		1 本會應彙集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， <u>各</u>	本會、各鄉	公職選罷法第 47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1月8日前	報編印完成		<p><u>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里長選舉候選人</u>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</p> <p>2 市長、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，<u>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</u>，於本(8)日前編印完成。</p> <p>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	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條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3	9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<p>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</p> <p>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</p>	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14	99 年 11 月 11 日	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<p>1 發布公告。</p> <p>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</p> <p>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。</p>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24 條。
15	99 年 11 月 12 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		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各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事務所。	各鄉鎮市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11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至 11 月 13 日	情形		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		
16	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	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內	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）辦理。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本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7	99 年 11 月 16 日	公告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公告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24 條。
18	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	辦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內	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）辦理。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本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9	99 年 11 月	公告里長選舉	競選活動開始	1 發布公告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21日	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前1日	查，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 3 本會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。		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20	99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	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內	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11月22日至11月26日）辦理，得視實際辦理或免辦。 2 里長選舉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21	99年11月23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22	99年11月24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4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4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，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23	99年11月25日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本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前					
24	99年11月25日	選舉票發交各公所	投票日前2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會應於本(25)日，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鎮市公所。 2 選舉票之分發，於山地、離島地區，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	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。
25	99年11月26日	選舉票發交點收、密封及保管	投票日前1日	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本(26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	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，細則第41條。
26	99年11月26日	佈置投票所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 	各投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。
27	99年11月27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。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。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 5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，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，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。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 	各投票所開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57條，細則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28	99年11月29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29）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本會代為抽定。 4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本會辦理。 	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9	99年12月1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4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會將市長、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2 <u>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本會。</u> 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30	99年12月3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市長、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。 2 <u>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。</u> 3 <u>本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u> 	本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。
31	99年12月3日前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、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<u>本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。</u> 3 市長、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本會。 4 <u>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由本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</u> 5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。 	本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32	99年12月13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 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，細則第 7 條。
33	99年12月	寄送候選人在	公告當選人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會應於本(13)日前，將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 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3 日前	<u>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</u>	單後 10 日內	候選人。 2 <u>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(13)日前，將里長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</u>	作業中心。	
34	100 年 1 月 2 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2)日前發還。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。
35	100 年 1 月 2 日前	<u>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</u>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1 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2 <u>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u> 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4 <u>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u>	本會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6 項，細則第 27 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